



## 第二屆 大專院校資訊創新應用暨金流服務競賽活動辦法

### 一、活動目的：

藉由大專院校各專業人才競賽活動，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發展，增加產學雙方合作互動，以滿足資訊服務產業創新及人才之培育。

### 二、主辦單位：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

### 三、協辦單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參賽資格：全國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所)皆可組隊參加。

### 五、活動時程：

活動階段	活動時程	備註
活動宣導	109 年 05 月起	詳見協辦單位官方網站競賽活動網頁
報名期間	109 年 05 月 04 日~110 年 01 月 15 日止	報名與作品概要收件截止日
作品繳件	109 年 07 月 01 日~110 年 03 月 08 日止	報名資料審查及參賽作品上傳
作品審件	110 年 03 月 15 日~110 年 03 月 26 日止	聘請學術單位教授協助
得獎公佈	110 年 04 月 07 日	將公佈於綠界科技官網

### 六、活動方式：

A. 活動主題：以產業實用性為主軸，參賽團隊藉由串接綠界科技金流服務競賽，發展具創意與實用價值之產品或服務。透過參賽交流，鼓勵全國各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學生應用所學，激發創意及提升實務經驗，促進產學良好互動與合作。

B. 呈現方式：不限，惟須有完整的應用程式能夠清楚呈現其應用性，並須提供程式開發內容作品。

#### C. 參賽資格：

1. 須為全國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所)，個人或團體皆可組隊參加，但每人限報名一隊，不得重複報名。
2. 參賽團隊須非已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者。
3. 參賽作品需於繳件截止日前繳交完成，未於規定時間上傳成功者，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有權不受理。凡作品繳交成功者，協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回覆作品繳件成功信函(未收到表示作品未上傳成功，請參賽者務必留意，以免影響參賽權利)。
4.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隊伍自行發想製作，不得有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作品。參賽作品之著作權為參賽隊伍所有，如有任何違反著作權事宜或其他相關侵權行為，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得不另行通知，後果須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 D. 報名收件方式：



1. 本競賽活動採 E-mail 報名，各參賽團隊須需在報名期間內(於 110 年 01 月 15 日截止日前完成報名)，並在報名表內闡述作品概要，且於 110 年 03 月 08 日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前提供參賽作品資料，才算完成參賽。如因標示不清或缺件，造成參賽報名資料有誤或缺件，而致影響參賽資格，參賽團隊須自行負責。
2. 務必繳交之參賽資料包括：
  - (1) 報名表(附件一)
  - (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附件二)
  - (3)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附件三)
  - (4) 其相關參賽應用程式(請上傳於雲端，並提供雲端連結，需於 110 年 03 月 08 日截止日前提供)

#### 七、競賽方式：

- A. 評審方式：聘請學術單位專業人士成立評審小組，依各參賽團隊所提供之參賽應用程式進行評選，依評選標準三面向做評比。
- B. 評選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比重
1	產業實用性	60%
2	創新性	20%
3	市場機會價值分析	20%
	合計	100%

#### 八、競賽獎勵：

- A. 第一名：頒發學生獎狀乙張及獎金 300,000 元整。
  - B. 第二名：頒發學生獎狀乙張及獎金 200,000 元整。
  - C. 第三名：頒發學生獎狀乙張及獎金 100,000 元整。
  - D. 人氣獎：頒發學生獎狀乙張及獎金 15,000 元整。
  - E. 參加獎：頒發學生獎狀乙張及獎金 1,000 元整。
- \* 前三名有機會獲得集團相關部門實習機會。
  - \* 人氣獎最多取 10 名、參加獎最多 100 名。
  - \* 以上獎項將視參賽隊伍多寡與表現得作必要調整或從缺。
  - \* 若有重覆得獎的情況，則限領取最高額獎項。

#### 九、領獎方式：

- A. 綠界科技(協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得獎者，並在 110 年 04 月 07 日公布於綠界科技官網及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公告中。



B. 領獎辦法：

1. 得獎組別需在一週內於參賽所有人之 Facebook 發文闡述獲獎之喜悅 ( 貼文需設公開 )、分享得獎名單公告 ( 詳見 綠界官網>> 最新消息 ) 以及 hashtag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及[綠界科技](#)並將該貼文連結提供至[客服信箱](#)；經綠界驗證無誤後，將會寄送得獎通知函及領據收據，得獎者請依通知函填寫並寄回得獎領取確認書及領據收據 ( 未回覆者一概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2. 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申報所得稅。依稅法規定，得獎贈品或獎金都算所得，全年所中獎的獎品價值超過市價 1,000 元，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且採個人申報。而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 20,000 元以上，須自行負擔 10%之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為 20%)。

十、注意事項：

- A. 凡報名參與競賽之人員，視同接受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所公告之競賽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選結果，若有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
- B. 每隊須推派一名同學擔任隊長(聯絡人)，為確保創作作品安全疑慮，主辦及協辦單位聯繫往來僅會與報名表填寫之隊長聯繫，並請各團隊隊長務必確認信箱與手機運作是否無誤，以便相關重要事項之通知。
- C. 參加競賽之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D. 參賽者須保證其計畫書為原創作品，確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且未曾對外公開發表。若因抄襲、節錄、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者必須自行解決相關糾紛並擔負法律責任。若參賽者違反上述規定，其參賽、得獎資格應立即取消；若已領取獎項者，須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項全數歸還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
- E. 參賽團隊於競賽期間之各項資料，其相關智慧財產權為參賽團隊所有，但須永久無償授權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授權使用範圍僅限於活動宣傳推廣、活動相關紀錄與成果發表展示，不得作為營利之用。
- F.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得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與規定，並以競賽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十一、活動聯絡人：

- A. 行銷企劃部-徐小姐 [angela.hsu@ecpay.com.tw](mailto:angela.hsu@ecpay.com.tw)
- B. 行銷企劃部-陳小姐 [yumi.chen@ecpay.com.tw](mailto:yumi.chen@ecpay.com.tw)



附件一

「第二屆 大專院校資訊創新應用暨金流服務競賽活動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書(作品)名稱			
作品概要 (最多 500 字)			
團 隊 資 料			
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			
隊 長 資 料			
姓 名		學校/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學 號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團 隊 成 員 資 料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p>(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p>



#### 注意事 項

參賽人已確實瞭解本競賽之參賽規則，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參賽者須保證其計劃書為原創作品，確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且未曾對外公開發表。若因抄襲、節錄、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者必須自行解決相關糾紛並擔負法律責任。若參賽者違反上述規定，其參賽、得獎資格應立即取消；若已領取獎項者，須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項全數歸還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
2. 參加競賽之計劃書與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示、評論及於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4.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得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與規定，並以競賽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參賽者簽名(所有參賽成員均需親自簽名)

(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減)



## 附件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以下稱「主辦單位」)及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協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競賽舉辦期間蒐集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之機關名稱：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主辦單位)及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辦單位)
- 二、 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第二屆 大專院校資訊創新應用暨金流服務競賽活動」相關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
- 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學籍編號、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學校系所及電子信箱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方式：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五、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交付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之個人資料者，依個資法得行使以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 六、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拒絕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將 無法受理您的報名，敬請見諒。

經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向本人告知，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且同意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於上開告知事項所列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立書人簽名：(所有參賽成員均需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



### 附件三

#### 「第二屆 大專院校資訊創新應用暨金流服務競賽活動辦法」

###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立書人：(隊長)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立書人等為參加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以下稱「主辦單位」)及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協辦單位」) 所辦理之「第二屆 大專院校資訊創新應用暨金流服務競賽活動」，茲切結所提創業計劃書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一、 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創業計劃書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得獎資格應立即取消。若已領取獎項者，須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項全數歸還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
- 二、 若因立書人等涉及抄襲或相關侵權行為，而致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須負賠償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之責。
- 三、 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計劃書及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計劃書或參賽作品不侵害任何人或公司法人之智慧財產權。
- 四、 若因立書人等之計劃書或參賽作品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 及 協辦單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簽章： \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